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40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李明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69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明晉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，騎乘車牌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左營區西陵街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於同日16時18分許，行經西陵街與左營大路267巷口時，本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、柏油路面、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，客觀上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左轉，撞上同向左後方由告訴人丁盈方騎乘之車牌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告訴人因此受有右膝扭挫傷併髕股軟化第2期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涉犯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查本件訴訟係於115年5月22日繫屬於本院，此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5年5月21日橋檢景民115偵6950字第1159027918號函上之本院收文日期戳章在卷可參

（見審易卷第3頁），嗣被告已與告訴人經由高雄市左營區調解委員會達成調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經本院核定之高雄市左營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見交易卷第11頁、第13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雯麗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姚怡菁

法　官　李怡靜

法　官　馮寧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崇衛